第 14 條		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	由 15 條變更條次為第 14 條
第 14 條	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.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 二. 關於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三. 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 四. 財產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。 五. 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文化及參與公益事業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3 條
第 14-1 條	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3-1 條
第 14-2 條	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3-2 條
第 14-3 條	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3-3 條
第 14-4 條	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3-4 條
第 15 條		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執行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、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由 16 條變更條次為第 15 條
第 15 條	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4 條
第 16 條		本財團法人永久成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清償債務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。可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贈予與本財團法	由第 17 條變更條次為第 16 條